

(上接A25版)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跟踪上证5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的组合的风险特征相拟合。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勤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37)

(二) 基金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三)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6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05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65608(免长途话费)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060180

联系人：周明远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程校校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在募集期内，可以视情况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时间，具体安排请以公告为准。

(六) 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初始费用：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万元	0.20%
M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 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00%)=297,029.70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029.70=2,970.30元

认购份额=(297,029.70+30)/1.00=297,059.70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297,059.70份基金份额。

5. 募集期间的受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登记账户的利息为准。

6.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溢出份额归基金财产所有。

7. 基金的认购限制

(1)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全金额缴款；

(2)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招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开户)和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下午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正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流程：

A. 事先办妥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登录网站如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写的开户申表；

C. C. 登录网站并填写《个人网上银行协议书》；

D. 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确认要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若有其他方面的特殊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如遇到异地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码及理财客户交易密码输入交易密码；

(4) 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细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确认要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若有其他方面的特殊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如遇到异地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码及理财客户交易密码输入交易密码；

(4) 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登录网站如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写的开户申表；

C. C. 登录网站并填写《个人网上银行协议书》；

D. 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确认要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若有其他方面的特殊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如遇到异地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码及理财客户交易密码输入交易密码；

(4) 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开立该券商处并存入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公司指定银行的资金账户存折(储蓄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

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券商销售的电话委托、自助/热启动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特殊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期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如需开通远端服务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 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个人持有的银行借记卡；

2) 个人持有的银行卡；

3) 个人持有的存折；

4) 个人持有的存单。

5) 个人持有的支票。

6) 个人持有的活期一本通。

7)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8)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9)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10)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11)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12)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13)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14)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15)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16)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17)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18)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19)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20)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21)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22)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

23) 个人持有的定期一本通。

24) 个人持有的定期存单。